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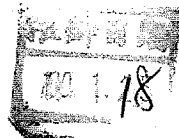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848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安全梯構造及設備變更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12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4510100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各款第1目規定，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同編第3章之規定外，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查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，防火捲門之阻熱性與防火時效分別標示，至CNS 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規定，牆壁需各項耐火性能（含阻熱性）合格時間均能達到該等級時間者始為合格防火時效，防火捲門與牆壁防火時效之判定標準不同；又因防火捲門與牆壁材料性質、構造穩定性等性能仍有不同，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之必要路徑，為防護避難人員之安全，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，故安全梯四周之牆壁不得以防火捲門替代。
- 三、另「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，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」上開條文第3項業有明



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子文
章
16
換

電子收文鄭慧敏

裝

訂

公
換
章

線